

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刘郁女士的通知，获悉刘郁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刘郁	是	2,840,000	4.02%	0.62%	否	是	2024年2月8日	2024年2月22日	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补充质押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郁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吉信泰富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吉信泰富”）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刘郁	70,697,682	15.46%	32,460,000	35,300,000	49.93%	7.72%	0	0.00%	0	0.00%
吉信泰富	9,842,500	2.15%	0	0	0.00%	0.00%	0	0.00%	0	0.00%
合计	80,540,182	17.61%	32,460,000	35,300,000	43.83%	7.72%	0	0.00%	0	0.00%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本次股份质押为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；刘郁女士具备良好的资信状况、履约能力，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质押风险可控。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将采取提前还款、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。

3、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；
- 2、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0 日